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明燕、戴建军、蔡志刚，2017 年 4 月独立董事蔡志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职，经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正式聘任包文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明燕、戴建军、包文兵，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1、张明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6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中国兵工会计学会华东分会秘书长、《兵工会计》杂志主编、澳门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江苏省会计教授联谊会理事、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198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副校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戴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学历，律师，江苏省法学会港澳台法律研究会理事。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东南大学校机关副科长；1996年10月至今，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中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合玉信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包文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副教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系主任助理，现为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高级会员，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江苏现代投资公司高级顾问，江苏益生园健康产业股份公司董事，江苏弘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年在任时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明燕	1至12月	12	3
戴建军	1至12月	12	4
包文兵	1至12月	12	4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履职具体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海通证券理财产品5,000.00万元、中信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和南京银行理财产品14,000.0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起届满，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标准是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并结合

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我们对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 15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7.50 万元（含税），占 2017 年净利润比例为 45.6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1,04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42 万元，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及授予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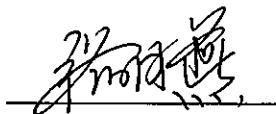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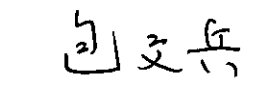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19年3月26日